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GBG USA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ifferential Brands Group Inc.就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若干北美業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該等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該交易交割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金額支付供款盈餘分配，最高金額為每股0.325港元，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由董事釐定)按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支付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該等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支付有關分配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娟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300 278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